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ZhuHai Printing Consumable Industry Association

珠海市再制造耗材企业自律规范

[珠耗协]201815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珠海市再制造耗材企业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强化约束、规范再制造耗材行业的经营行为,切实加强入境回收耗材再制造管理,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合法企业的权益,根据国家、省及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打印再生耗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自律规范。

第二条 制定本《规范》的主要参考依据是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的联盟标准 Q/ZHC001-2008,升级的广东地方标准 DB44/T623-2009《打印机耗材再生产品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再生鼓粉盒、再生喷墨盒》(注:这两个标准正在走废除流程,将由制定中的团体标准《绿色制造再制造鼓粉盒》和《绿色制造 再制造喷墨盒》替代)。本《规范》将作为规范企业、规范生产、规范管理的共同遵守准则。

第三条 本《规范》所列再制造耗材产品指已经使用,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或未经使用,但是超过保质期的鼓粉盒或喷墨盒,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清洗、修理或更换部件、再产业化组装、填充等使其恢复或超过原有功能,并能够用于打印的产品。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珠海市行政区域内并经海关批准备案的从事再生耗材回收利用、再制造的企业。

第五条 珠海耗材行业协会是耗材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应积极发挥对行业监督、指导作用,及时、认真听取并反馈会员的意见和要求,配合、协助主管和监管部门,维护行业利益。



地址: 51900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南屏科技广场 411 室

Tel: +86(0)756 2533 678

Fax: +86(0)756 2533 567

E-mail: info@zh-pcia.com.cn

http://www.zh-pcia.com.cn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ZhuHai Printing Consumable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规范

第六条 再制造企业应遵纪守法，在珠海市工商管理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通过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且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实施并验收合格。

第七条 企业应通过 ISO14000 环境认证、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耗材产品特点制定覆盖所有再制造耗材产品的技术条件、工序作业指导书、再制造产品的企业标准，人员能力、生产设备、检测手段等应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第九条 企业有相对稳定的再制造耗材产品来源。

第十条 企业的再制造业务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批复要求、并随时接受由当地市（区）环境监测站或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有 MA 标志）对再生耗材在再制造中所产生废水、废气、噪音、粉尘实施监测，其指标要达到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复的环保执行标准，且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

第十二条 企业再制造耗材产品的回收料件：

（一）对于以加工贸易方式或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回收耗材料件：

- 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质量分数，不包括墨粉或墨水）；
- 产品（包括塑料、墨粉、光导鼓等）中的限用物质符合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上的标志应满足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的要求。

（二）对于以加工贸易方式或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回收耗材料件，必须经由



地址：51900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南屏科技广场 411 室

Tel: +86(0)756 2533 678

Fax: +86(0)756 2533 567

E-mail: info@zh-pcia.com.cn

http://www.zh-pcia.com.cn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ZhuHai Printing Consumable Industry Association

海关按其规范管理要求审核通过。

(三) 企业应建立耗材产品回收系统, 在境内回收自己生产的产品。企业在境内回收的非自己生产的耗材料件, 可回收利用率在企业标准中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或完善可供追溯产品、物料流向的制度及台账(实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 包括以下内容:

(一) 再制造产品的数量和规格型号、用途流向。

(二) 合格产成品的流向情况; 无法修复、不能再利用的产品销毁或退运的情况。

(三) 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四) 产成品的合格率, 以及故障原因。

第十四条 企业应设立用于再制造的独立的监管区域, 并有明显的标识进行标明与隔离, 对重要场所(再制造作业区、废弃物仓库、进料仓库、零部件仓库、成品仓库等)应实施视频监控。

第十五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再制造流程作业, 并保证作业流程记录的完整性。

第十六条 再制造的鼓粉盒除感光鼓等直接影响到打印质量的部件外, 回收再利用的零部件应占原件质量的 75%以上(墨粉除外)。产成品的可回收利用(包括再使用、再生利用和能量回收回收)率应占产品整个质量(墨粉除外)的 95%以上。再制造的喷墨盒的再生利用率应达到 60%以上、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墨水除外)。

第十七条 在再制造生产过程筛选出来的不能修复再利用的产品或其零部件及原料, 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型号不匹配而产生的废物, 按国家环境法规处理(包括确保无法进行维修/再制造的料件原物返还境外); 按规定需要在境内处理的废弃物, 由具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对不能再生利用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物品, 必须由具有环境保护资质, 且处理的物品必须在其规定范围内的组织进行处理; 并应保存处置记录。



地址: 51900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8 号南屏科技广场 411 室

Tel: +86(0)756 2533 678

Fax: +86(0)756 2533 567

E-mail: info@zh-pcia.com.cn

http://www.zh-pcia.com.cn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ZhuHai Printing Consumable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十八条 再制造耗材产品质量要达到相关的标准，并通过有资质的省、市或国家检测机构的检验认可。

第十九条 企业的再制造产品的内包装上须贴有或印有再制造标志（如“remanufactured”字样）且符合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应履行告知义务，向使用者披露产品再制造性质，并提供产成品质量合格证明和售后服务保证证明，必要时企业应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再生企业应自觉遵守本《规范》。

第二十二条 如有违反《规范》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将由协会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在行业内通报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对违法企业，协会必须协助有关政府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包括接待，受理申诉、投诉组织调查及调解工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的制定或修订，如与国家法规不符或国家已有相关的政策规定相抵触，均以国家政策和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 实施监督与检查及《规范》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从2018年12月1日起生效。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址: 51900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南屏科技广场411室

Tel: +86(0)756 2533 678

Fax: +86(0)756 2533 567

E-mail: info@zh-pcia.com.cn

http://www.zh-pcia.com.cn